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0%股權)。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陳先生。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另外，由於陳先生(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收購買方全部股權(如該公告所披露，先前由陳先生擁有)彙總計算時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為買方)；及
- (ii) 陳先生(為賣方)。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資產之背景資料

陳先生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0%股權)。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位於香港南區之住宅物業，分別由買方及陳先生擁有50%股權。於完成收購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達港幣7,000,000元，其資產主要包括上述住宅物業公平值約港幣72,500,000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對陳先生於上述物業所佔權益作出之估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約港幣69,000,000元及港幣6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約港幣76,000,000元及港幣76,000,000元(其中港幣68,000,000元為目標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一次性的非經常性虧損)。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陳先生。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陳先生所持目標公司50%股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考慮代價與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0%相若，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受惠於該物業的升

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交易

收購協議將於簽立收購協議當日完成。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業務，(包括投資和營運在中國的腫瘤及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一間領先的眼鏡及眼睛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零售連鎖店，及以「美格菲」品牌在中國經營一間在樓面面積上為最大型的連鎖健身及運動中心)；及(ii)投資及資產管理，(包括投資證券、固定／資本資產以及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亦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誠如先前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年報所述，為對沖本公司之商業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納入投資及資產管理，使本集團可把握證券、固定／資本資產及不良資產的投資機會，達成資本增值及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亦涵蓋貸款融資業務分支，主要提供企業融資、物業借貸以及併購交易的過渡貸款及夾層融資。故此，雄厚的資產基礎將有助鞏固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地位。

遵循上述企業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收購包括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權益在內之投資組合，以擴闊及增強資產基礎。此外，誠如該公告所述，滬港通推出後(其標誌著中國資本市場與世界接軌、中國開放資本賬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里程碑)，這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預計會令香港房地產市場連同其服務業受惠，其中的原因是由於其將吸引更多資本以及人才到香港，有更多外國公司將到來香港(彼等有意投資中國A股市場，並透過在香港 —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中心)建立據點，參與人民幣國際化帶來的商機。自該公告日期以來，中國股市急升逾一倍，而香港恒生指數亦錄得約15%之升幅。可進

一步預期，隨着深港通即將推出，為香港帶來的上述利益將更為明顯。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之住宅物業權益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歸於資產管理業務下，令本集團將能夠全面受惠於香港的新定位及發展締造的物業升值潛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另外，由於陳先生(賣方)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收購買方全部股權(如該公告所披露，先前由陳先生擁有)彙總計算時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陳先生收購目標公司持有之物業之原收購價約為港幣64,000,000元。

由於陳先生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故陳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陳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的5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陳先生就收購目標公司的5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應由買方(為買方)支付陳先生(為賣方)之代價港幣3,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mmerce Se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由買方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旗下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及吳燕女士。